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00元/股（含本数）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9.80元/股（含本数）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1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及回购股份进展等相关公告。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出现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4,062,0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1,024,27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062,000 股后的 226,962,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5,392,455.6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5,392,455.60 元÷231,024,278 股×10=1.964834 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4834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9.80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40.00 元/股-0.1964834 元/股≈39.80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